

我在《赖嬷嬷与王嬷嬷》中谈到赖嬷嬷,谈到她的孙子赖尚荣外放做了州县一级的父母官。凤姐恭维赖嬷嬷是“老封君”,闲时坐个轿子,进府里和贾母聊聊天,没有人敢小看的。凤姐说这话是在第四十五回,因为孙子选了外任,赖家要庆祝三天:头一日,在花园,赖嬷嬷谦虚是“我们家的破花园子”,“摆几席酒,一台戏,请老太太、太太们、奶奶、姑娘们去散一日闷。外头大厅上一台戏,摆几席酒,请老爷们、爷们去增增光;第二日,再请亲友;第三日再把我们两府里的伴儿请一请。”故而赖嬷嬷前来恭请贾府的主子。而之前,第四十三回,赖嬷嬷已经登场,其时贾母要学小家子过生日凑份子钱,王夫人认可这个主意,贾母很高兴,忙遣人去请薛姨妈、邢夫人等:

又叫请姑娘们并宝玉,那府里珍儿媳妇并赖大家的等有头脸的管事的媳妇也都叫了来。众丫头、婆子见贾母十分高兴,也都高兴,忙忙的各自分头去请的请,传的传,没顿饭的工夫,老的、少的、上的、下的,乌压压挤了一屋子。只薛姨妈和贾母对坐,那夫人、王夫人只坐在房门前两张椅子上,宝钗姊妹等五六个人坐在炕上,宝玉坐在贾母怀里,地下满满的站了一地。贾母忙命拿几个小杌子来,给赖大母亲等几个高年有体面的妈妈坐了。贾府风俗,年高服侍过父母的家人,比年轻的主子还有体面,所以尤氏、凤姐儿等只管地下站着,那赖大的母亲等三四个老妈妈告个罪,都坐在小杌子上了。

“杌子”,是矮小的方凳,“小杌子”,也就是小方凳。赖大的母亲,即赖嬷嬷。赖嬷嬷与三四个老妈妈,都是荣府的家人,也就是仆妇。虽然相对于贾母、邢夫人、王夫人,她们坐的只是小方凳,然而毕竟是坐着,而尤氏与凤姐这些年轻的主子却只能站着。仆人坐着,主子站着,为什么会这样,书中解释“贾府风俗,年高侍侍过父母的家人,比年轻的主子还有体面”,其时的习俗也是如此,贾府的风俗正是时代缩影。金启宗在《北京的满族》中写道,在清代,府邸世家的主仆关系不是简单的压迫与被压迫的阶级关系,原因是:“府邸、世家的仆人都跟了好几代的人,和雇用的仆人不同。主仆之间的关系,也不同一般人家的主仆关系。相互之间有了一定的感情;仆人有时以主人家为自家一样地爱护;主人对仆人有责罚,但总的来说,也还是爱护的。”仆妇根据辈分称呼主人为老太太、太太,或者奶奶、阿哥、格格等,而主人对他们也很尊敬,“从我祖母起都尊称她们为王母、朱妈等,小主人尤其要尊敬,和她们说话,都要称‘您’。”而奶过阿哥与格格的嬷嬷们,尤其有地位,如果哪位阿哥出仕有了官职,或



续说赖嬷嬷

□王彬

者袭了爵位,“第一件事就是迎养自己的嬷嬷,已不在府中的,还要把她接回来奉养”。知道了时代背景,对于赖嬷嬷拍老脸,指责贾母溺爱宝玉,就不会感到奇怪了。赖嬷嬷指着宝玉说:

不怕你嫌我,如今老爷不过这么管你,老太太就护在头里。当日老爷小时,挨你爷爷的打,谁没看见的。老爷小时,何曾像你这么天不怕地不怕的了。还有那边大老爷,虽然淘气,也没像你这么天不怕地不怕的。还有东府里你珍哥儿的爷爷,那才是火上浇油的性子,说声恼了,什么儿子,竟是审贼!如今我眼里看着,耳朵里听着,那珍大爷管你,倒也像当日老祖宗的规矩,只是着三不着两的。他自己也不管一管自己,这些兄弟侄儿怎么怨得不怕他?你心里明白,喜欢我说,不明白,嘴里不好意思,心里不知怎么骂我呢。

然后把东府的烂事也夹枪带棒数落了一顿。又问凤姐为什么把周瑞家的儿子轰出贾府?凤姐说,前天她过生日,“里头还没吃酒,那小子先醉了”,“他不在外头张罗”,“倒坐在那里骂人”,“把送来的馒头撒了一地”,“打发彩明去说他,他倒骂了彩明一顿。这样无法无天的忘八羔子,不撵了作什么!”赖嬷嬷笑道:“我当什么事情,原来为这个。奶奶听我说:他不是,打他骂他,使他改过,撵了去断乎使得。他又比不得是咱们家的家生子儿,他是太太的陪房。奶奶只顾撵了他,太太脸上不好看。依我说,奶奶教导他几板子,以戒下次,仍旧留着才是。不看他娘,也看看太太。”凤姐

听赖嬷嬷这么说,便说道:“既这样,打他四十棍,以后不许他吃酒”,不再坚持把周瑞家的儿子赶出去。在贾母面前,赖嬷嬷也敢说话。当凤姐建议邢夫人与王夫人应该多出份子钱时,贾母认为“这很公道,就是这样”。但赖嬷嬷立即站起来反对,如果按照这样的比例出份子钱,则“儿子媳妇成了陌路人,内侄女儿竟成了个外侄女儿了”。又对贾母说:“少奶奶们十二两,我们自然也该矮一等了。”贾母说:“这使不得。你们虽该矮一等,我知道你们这几个都是财主,分位虽低,钱却比她们多。你们和她们一例才使得。”贾母的话不错,虽然赖嬷嬷的身份不过是贾府之奴,但是家资富饶,她口中的“破花园子”,虽不及大观园,但亭台楼轩“也有好几处惊人骇目的”,真实地反映了历史一角。

在清代,当然不只是清代,统治者除使用奴仆从事各种杂役外,还利用少量的奴仆充当管家,这些人具有双重身份,在主子面前,他们是奴仆,但是他们又拥有奴仆,从而具有一定权势。苏州织造李熙有汤、钱、瞿、郭四姓奴仆,“皆巨富,在苏置宅,各值万金有余”。李熙是曹寅的亲戚,李熙的奴仆如此,曹寅的奴仆也不会例外。而且主子的权势越大,奴仆的权势也越大,甚至可以脱离主子而独立门户。雍正年间的广东巡抚年希尧曾经写过这样一道奏折,举报他原来的奴仆桑成鼎:

直隶守道桑成鼎,本名孙宏远,小名二小。臣父旧有家人孙七,娶桑姓之妻为妻,二小年八岁,遂母嫁来,其时跟臣伴读,起名孙宏远。后蒋家人张厨子之女配伊为妻,生子名留子……康熙五十年,宏远私捐知县,改名桑成鼎,擢选四川中江县知县……今成鼎居官守道、监司大僚,又在畿辅重地。

守道是布政使的辅佐官,是布政使衙门派出驻守某一地方的长官,负责监管一府或数府收纳钱粮等事,乾隆十八年(1753)定为正四品。相比桑成鼎,赖嬷嬷的孙子赖尚荣只是州县一级的七品官员。在清代,家奴应考出仕是十分困难的,如果没有经过主人的同意而“改籍换名”“滥冒冒捐”,被查出以后要受到严厉处罚。因此赖嬷嬷要感谢贾府的主子,给了赖家机会,“一落胎”便把她的孙子赖尚荣放了出来,“又蒙主子的恩典,许你捐个前程”,这些话看似平常,但是出自赖嬷嬷之口,却包含人生磨难与深邃的历史内蕴。因此在赖尚荣得罪了贾政以后,赖家的第一反应是请求王夫人放他们出罪,第二反应是让赖尚荣辞官,以避免旧主报复,逃避年希尧式的举报而避祸。这时候,赖嬷嬷大概再不会说“我也喜,主子们也喜”,托“主子的洪福”吧!

《又呈吴郎》是杜甫晚年

在夔州(今奉节)时写的一首有名的诗:

堂前扑枣任西邻,无食无儿一妇人。不为穷穷宁有此?只恐恐惧须亲。即防远客虽多事,便插疏篱却甚真。已诉征求贫到骨,正思戎马泪盈巾。

诗的大意不难理解,说的是对于邻居中的穷人要有些关爱之心,而措辞却颇曲折。

在这首诗之前,杜甫已经写过《简吴郎司法》一首,诗云:

有客乘舸自忠州,遣骑安置瀼西头。古堂本买藉疏豁,借汝迁居停宴游。云石荧荧高叶曙,风江飒飒乱帆秋。却为姻娅过逢地,许坐论轩数散愁。

根据这首诗可以知道,这位姓吴的年轻人是杜甫的亲戚,从忠州坐船来到夔州,他是来担任司法参军一职的,一时没有地方住,杜甫就把自己在瀼西的住宅借给他——诗人自己则住到东屯(在江北,那里有杜甫的田产)去了。《简吴郎司法》就是杜甫送给其人的诗;稍后又赠一首,所以题作《又呈吴郎》。

这后一首诗中只说一件事:希望吴郎像自己一样,允许邻妇继续在这里打枣,不要干涉。杜甫说,过去自己是听凭她来打枣的,她是个穷人,无食无儿,非常值得同情;我过去怕她是因为是打别人家的枣子而思想上有所顾虑,有恐惧,所以对她特别把态度放得亲切些(“只恐恐惧须亲”);现在你住进这里来,不了解过去的事情,所以要特别交代一下。

“即防远客虽多事,便插疏篱却甚真”两句解说起来比较麻烦。看来过去杜甫自己住在这里的时候,两家之间是没有篱笆墙的。现在在这“疏篱”是谁插的?为什么要插?无非有三种可能:一、杜甫本人;二、吴郎;三、邻妇。

杜甫本人不可能,他把房子借给亲戚住,自己临离去之前忽然插起一道篱笆墙来,完全没有必要。吴郎也不可能,临时借住亲戚的房子,不必搞什么基本建设。看来只有邻妇了。她是个单身女人,老邻居是诗人杜甫和他老人家的一大家子人,两家之间没有篱笆也无所谓;现在忽然来了个陌生的年轻人(古代小官上任,往往先单身前往),两家之间没有任何界限不好,她虽然穷得硬,却很自重,于是就插上一道篱笆——尽管这样一来再过来打枣就不大方便——她大约准备从此不来打枣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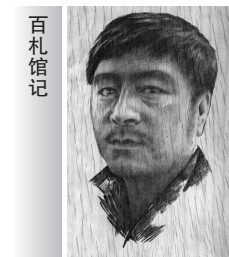
杜甫对吴郎说,这女人忽然插起篱笆来,以防远客,虽然是多此一举(“多事”),认真得过了头,但也可以理解,不必介意。他的意思是说,今后还是应当让她来打枣,对这样的穷人多些关爱吧。现在兵荒马乱,老百姓负担很重,就是我们自己也感伤世非常痛苦啊。

杜甫伟大的人道主义精神,实在感人至深。过去常见的解释,说是吴郎人住以后插起一道篱笆来,不让邻妇过来打枣,杜甫劝他不要如此。生活中这种可能性虽然不能完全排除,但与诗的字句不合,如此则“即防远客”讲不通了,邻妇并非远客,吴郎才算是客人呢。说杜甫本人要“防远客”也毫无道理,他自己多什么事;只有邻妇才会“防远客”——其人虽穷,却自有尊严和自我保护的意识。



说杜甫诗《又呈吴郎》

□顾农



陈独秀书法的“孤”与“不孤”

□张瑞田

陈独秀《题刘海粟古松图》一诗在读书人中间流行一阵子:“黄山孤山,不孤而孤,孤而不孤。孤与不孤,各有其境,各有其因。”

讨论陈独秀书法,在这首即兴题诗中参悟到许多东西。陈独秀面对的,是刘海粟的画作,其实,他面对的是自己的内心。

陈独秀在中国历史中的短长和深淡,不是这篇文章所要关注的。但有一点清楚不过,他的命运与他写给刘海粟的题诗十分契合,与他的书法也遥相辉映。可见,陈独秀的一生凸显文人本色。

通过陈独秀的书法,我们嗅到了历史的沉香。一、他是旧学熏陶出来的革命家,诗教书法,伴随他的一生;二、他对书法有深入的体察,书法的风格,书写的技巧,他都有过发言,其中的一些观点,在书法史中熠熠闪光。

对书法,陈独秀没有懈怠,其传记,记载了他与妻妹高君曼私奔的故事,那是1910年,两个人反叛礼教,携手住杭州居住,1911年结婚。恰是在这段年月,他与沈士远、沈尹默、马一浮相识,谈诗论书几成常态,陈独秀还“总要每天写几张《说文》上篆字,始终如一。比我们哪一个人都有恒心些”(马一浮语)。

在杭州,陈独秀与沈尹默相识。沈尹默在《书法漫谈》一文里记载了他与陈独秀的书法缘:“25岁左右回到杭州,遇见了一个姓陈的朋友,他第一面和我交谈,开口便这样说:我昨天在刘三那里,看见了你一首诗,诗很好,但是字其俗在骨。我初听了,实在有些刺耳,继而细想,他的话很有理由,我是受了黄白元的毒,再沾染上一点仇老的习气,那时,自己既不善于悬腕,又喜欢用长锋羊毫,更显得拖拖沓沓地不受看。陈姓朋友所说的就是石右之言,我非常感激他。就在那个时候,立志要改正以往的种种错误,先从执笔改起,每天清早起来,就指实掌虚,掌腕平,肘腕并起的执笔,用方尺大的毛边纸,临写汉碑,每纸写一个大字,用淡墨写,一张一张地丢在地上,写完一百张,下面的纸已经干透了,再拿起来临写四个字,以后再随便在这写过的纸上练习行草,如是不间断两年多,两三年后,又开始专心临写六朝碑版,兼临晋唐两宋元明家精品,前后凡十数百年挥毫,直至写出的字俗气脱尽,气骨挺立。”

陈独秀反对俗气。在他看来,书法审美,俗即“不孤”,不俗则“孤”,所谓的“气骨挺立”。

辛亥革命前后,陈独秀对书法的研究,有文化的要求和学术的准备。他临写了许多篆隶名碑,对“石鼓”、“二袁”有独特的理解。1932年,陈独秀为友人写了一幅篆书对联:“行无愧作心常坦;身处艰危气若虹”,较好地体现了陈独秀对篆书的深入理解。清人陈焯在《印言》中说:“大凡伶俐之人,不善交错而善明净。交错者,为山中植树,树中有山,错落乱章,自有妙处,此须得老手乘以高情;若明净则不然,阶前花草,置放有常,池上鱼鸟,个个可数,若少间以异物,便不成观。”从这样的视角看陈独秀的篆书,我们的感受是深刻的。“行无一处”篆书联,字势灵动,不受原拓束缚,用笔沉实、平正、老辣、凝练,对接了中国篆书的骨架和灵魂,表达了作者尊古崇法的创作态度,无疑是书法理性主义者的自觉追求。

古厚、苍拙,是陈独秀书法的文化基调。因此,陈独秀的书法作品,克服了他极力反对的

“其俗在骨”的浅媚、流畅,以他对传统艺术的认知,展现了他的情感书写、个性书写和复古书写。在政治上,他领域标新,在书法创作上,他稳健前行,“不孤而孤,孤而不孤”。

考察陈独秀的书法创作,极其艰难。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,他的人生和他的书法一样,处在矛盾和悖论之中。不过,他与沈尹默的交往,与台静农的友谊,让他在不经意间,给民国的书法理论提供了重要的艺术思想资源。

陈独秀有篆隶的功底,这是陈独秀作为书法家的重要基础。同时他的行草书也具有浓郁的魏晋遗韵,遒劲、恢弘、达观、飘逸,富含文人书法的精神品质。

台湾“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”整理编辑的《近代中国哲人论著丛刊》,其第六种《台静农先生珍藏手札(一)》,收陈独秀致台静农手札102通,又陈氏手书诗论文稿及艺等一卷。无疑,这是研究陈独秀书法的重要资源,也是陈独秀书法创作的集大成。其中一通手札谈到书法,又涉及对沈尹默的评价。此时,与当年批评沈尹默书法“其俗在骨”的时候有30年的遥远距离,陈独秀作为中共领袖,经历了人生无数的磨难,提及书法,依旧坚持当年的立场,似乎政治风雨并没有淋到他的头上。以此可以看到陈独秀的定力。

“静农兄:十日手示悉悉,馆中谅无意将拙稿付印,弟已不作此想矣……尹默字素来工力甚深,非眼前朋友所可及,然其字外无字,视州年前无大异也。存世二王字,献之数种近真,羲之字多为米南宫临本,神韵犹在欧褚所临兰亭之下,即刻意学之,字品终在唐贤以下也。尊见以为如何?此祝,健康。陈独秀四月十六日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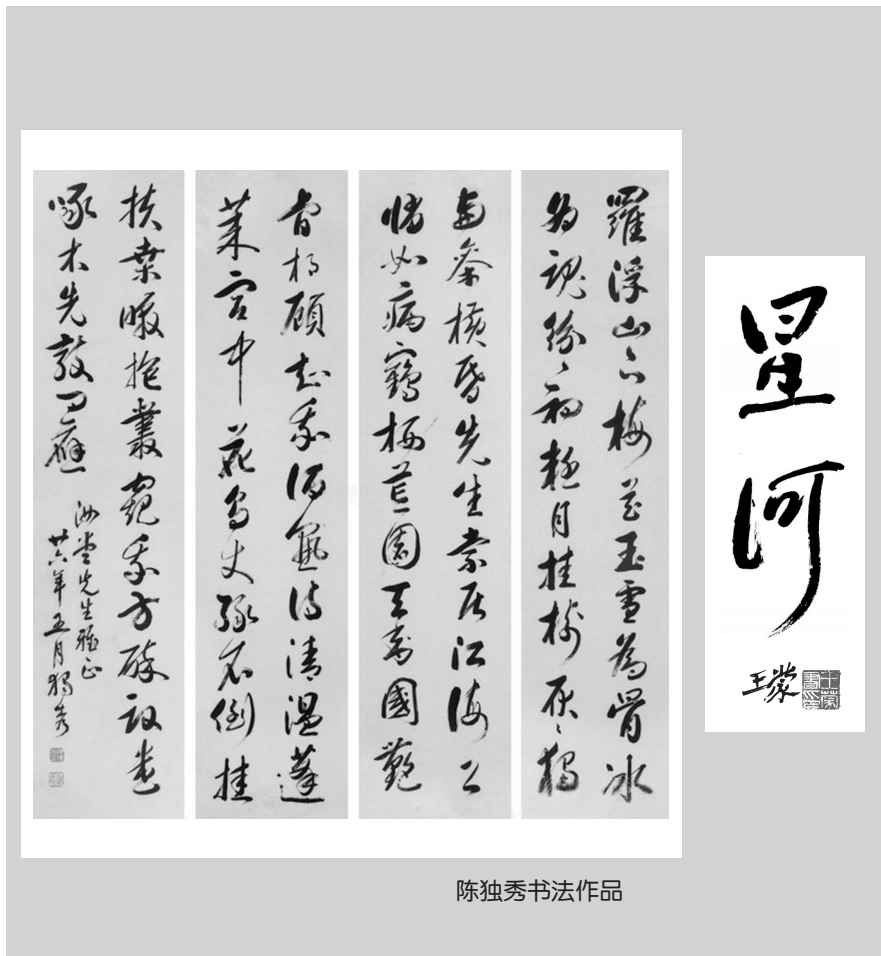
从“其俗在骨”,到“字外无字”,显然,陈独秀对沈尹默书法评价近于苛刻。我们不谈沈尹默书法的本质意义,也不谈沈尹默书法是否如陈独秀所言“字外无字”,重要性在于,陈独秀的书法美学观与他的人生信仰、人格构建究竟有着怎样的关联。

首先,陈独秀反对庸俗气的书法。庸俗即意味着肤浅,肤浅即意味着审美价值的薄弱。对艺术而言,宏大、深邃、中和、风华的性质与气象,才能打动人的心弦,才能让人感动,才具有永恒的艺术价值和久远的审美意义。

第二,陈独秀强调个性。学习书法,需要保持对古人的尊崇,但不能泥古不化,做冬烘先生。作为一个时代的文化旗手,陈独秀对艺术有着历史性的把握,为此,他坦言“存世二王字,献之数种近真,羲之字多为米南宫临本,神韵犹在欧褚所临兰亭之下,即刻意学之,字品终在唐贤以下也”。怎么办,学到古人的真髓,要有创新精神和个性表达。

第三,强调书法的人格化。“字外无字”中所提到的两个“字”,有着不同的含义,前者指的是文字,后者指的是学养、操守、人格。尽管沈尹默的书法“工力甚深”,因其“字外无字”而显得苍白、浅陋。

陈独秀的书法判断对现实有启发。当代书坛,“工力甚深”者不乏其人,甚至某些“十日一笔,月数丸墨”者,狂躁已超越了古人,也不至书法之佳境也。“字外有字”,是书法的高境界,是书法接近于道的过程,是书法家的内心孤独和“天行健,君子以自强不息”的人格实现。



陈独秀书法作品

絮叨出的“励志”有用吗

□阮直

别看中国人不喜欢读书,但喜欢写书,写书是成功人士的重要佐证之一,传统的人生成功信条有“三立”之说,“立言”虽说是“小三”,但有斯文、儒雅的光环罩着,“立言”这个“小三”倒有了卓尔不群之效。特别是当人们的道德崇拜情结处于零度低点的当下,“立功”若若言言可立,容易被误读为成功背景,当官的花了钱。那么,要是有两部大作出版,往那一摆,絮叨絮叨自己成功的经验,就可证明我是能为他人输出心灵絮语的文化人了。为官的成就了学者化的领导,做买卖的就是一代儒商,这可比组织授封的荣誉更给人增辉了。

中国每年出版的各类图书总数达25万多种,不可否认,这其中真有一批好书,但是不乏为“立言”而张扬自己是成功者的美丽谎言。这些用絮语絮叨出来为别人励志的书最有代表性。

国人的成功者有一大毛病,就是好为人师,卖煎饼果子的一旦门庭若市,就自恋其当初的打拼精神,夹着尾巴一辈子低三下四才熬到处长,就觉得是飞黄腾达的人生;能写出几篇编辑不改的文章就以为是知识分子;人生路上甩掉了几个同行者就以为是领头雁,于是其鸣就想为天下报晓,其言不忘为他人励志。

但考察起来,能起到励志效果的似也不多。还是易中天的见解对:一个人有没有“志”是自己的事情,不是他人“励”出来的。实话实说,对现在的青年人而言,不是励志不励志,而是应该泼点冷水,降降温,减减负,让他们少些成功的梦想,多些健康的成长才是正道。

连一度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近年来最操心的事儿也不是民生、民生,更愿意帮助别人励志。过去的人讲“立志”,是说自己要树立远大理想,不扫一屋也要扫天下。如今这“立志”变成了

“励志”,你要是去书店买一本“立志”的书,连卖书的小姑娘都会说:“先生,你弄错了吧,应该是‘励志’吧。”

这可不是换了一个字的小事儿,“立志”是自己给自己打气,“励志”则是他人给别人加油。由自己决定该不该干的事情变成了由别人督促着干的事情,是不用立志就能干的事情。一个人的宏愿志向会向匍匐在“立竿见影”的泥土之上呢。

就像明朝那个“木匠皇帝”朱由校,无论哪个进谏他,“励志”他,让他在国难当头、内忧外患的时候要“祖父尧舜,宪章文武”,可他就是不立志,反倒对木匠活有浓厚的兴趣,整天与斧子、锯子、刨子打交道,只知道制作木器,盖小宫殿,将国家大事抛在脑后,成了名副其实的“木匠皇帝”。虽说人人人生而平等,但每个人天生的禀赋还是各有不同,乃至区别很大的。朱由校皇帝大概因为天赋在于动手能力,所以他的“立志”也就集中体现了他对于木匠活的喜好上。

历朝历代为了江山社稷,为皇子皇孙励志的给力程度不亚于“雷霆万钧”,可播下龙种,收获了跳蚤也是常事。那么咱老百姓家里有点儿文化的靠苦口婆心,没什么文化的靠唧唧喳喳,哪个家长没为孩子的成长励志过?可哪个杰出的天才是别人励志出来的?我励志我的女儿要成为画家,光学费就花掉我两头牛,可如今她在纸上还是换不回我一条牛尾巴。

如今不仅大人为孩子励志,专家、学者、作家们都开始为天下的人励志,好像这世上就没了“胸怀大志”者,有志的就剩下为别人励志的了。屡屡高居畅销书排行榜前列的都是励志的书,据调查,广州购书中心励志书多达1300多个品种。家长以为孩子读了这些励志的书从此就有“鸿鹄之志”了,错过了这些励志的书,就是屋檐下的“小家雀”了。

别说那些不懂事的孩子,就说那些为别人写励志的“文化人”吧,他如果还有点智慧就不会为别人写励志书的扯淡事。写励志书,编励志格言、警句,拍励志电视剧的那些人连自己都找不着立志的方向,还能为人家励志吗?易中天对励志的评价是:“我对励志和培优深恶痛绝,这是摧残人性”。

我们的文化价值观中励志的含量从古至今都是超标的,从家长到师长,从领导到学者,稍稍混出个人模狗样的就喜欢为别人励志了。总是操心别人不成材,可你真正的稍稍崭露头角,保准就是他出来掐尖了。就是当初为你励志的亲人、师长也怕你的志向是好高骛远、不切实际,当初的励志也变成了当下的拖后腿。所以,那些被白领、小资、小清新一族视为心灵家园的文字虽说还不是灵魂的鸦片,但它至少也算是精神的烟草,弥漫到了每一个青少年的阅读空间。

某出版社编辑认为:“国内图书市场每年都有假书,规模或大或小。其实只要励志意义做到了,能给人一种生活的启发,故事的真假就不用追究了,这个世上不能缺少谎言。”此观点在出版圈内有一定的代表性。从表面上看是对“励志”的肯定,实际上则是伪造人性与生命的真实,这种极端可怕的观点付诸行动之后就是完全歪曲了生活的真相。如果虚假能引领人生,救苦救难,那咱们读书人就天天扯淡吧。如今的人哪个不是被欲望摧残得都近乎狂热?我认识一个收废品的小伙子,连他都想做一条街上的老大。估计也是中了“励志”那些豪言壮语的好计了。要我说,为了人的幸福指数着想,倒是该为人的欲望减压、放气,套用马斯洛的一句话:励志学永远不会产生奇迹,真正让一个人改变的是对自我的觉察!为什么最不用别人操心的事儿总有人为他人操心呢?怪了!